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5屆第2次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9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召集人育典 紀錄：楊琇評
 肆・出席人員：如后所附簽到表（如附件）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5屆第1次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二、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報告：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01	108.08.29第4屆第6次	林委員昭坤	針對監察院通過對營建署無障礙環境措施糾正案，其中臺南市餐廳無障礙設施查核不合格率有93%為全國最高，旅館部份臺南市不合格率亦高達9成案： 1. 請工務局提出改善完工之預計期程。 2. 下次會議應請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出席。	工務局	1. 本市旅館共有：261件（109/3/6台灣旅宿網）工務局依據內政部函釋初步針對既有公共建築物-B-4旅館類組-50間客房以上案件辦理查核如下： （1）目前總列管件數：66件（已勘查60件）。 （2）已合格及解除列管件數：14件。 （3）提出施工展延或替代改善計畫件數：46件。 2. 目前已通知改善，惟既有公共建築物於無障礙法規公布前已領得建築執照，於舊有格局裡新增改建無障礙設施不易，業者多需委託專業人員評估設計或提送替代改	本案繼續列管。

					善計畫，尚需費時改善。容後陸續追蹤改善情形，目前限期隔年1月底前完成改善。	
					3. 本案建議續予列管。	
02	108. 12. 18第5屆第1次	邱委員麗夙	1. 有關邱委員提問身心障礙女性「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之身心障礙類別統計數據案，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時提供統計數據予委員參考。 2. 請衛生局提供有關肢體障礙與罕見疾病民眾就醫時，可提供移位機或可在輪椅上就診之醫院資訊。	衛生局	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子宮頸抹片追蹤管理系統於108年9月前系統僅統計肢體障礙的類別，於108年10月開始方能從系統顯示其他障礙類別(包含聽力障礙、精神障礙等)，故檢視本市108年完成子宮頸抹片檢查之身心障礙婦女共5,980人，其中中度肢障489人、輕度肢障1,290人、其他身心障礙類別者4,201人。另，本市提供子宮頸抹片檢查之醫療院所共91家，其中61家院所有提供可升降診療床之設備；而無升降診療床，但有提供肢體障礙民眾人力輔助之醫療院所為18家。(請參閱附件2，P. 92頁) 2. 本市16家鑑定醫院皆可於輪椅上就診(請參閱附件2，P. 95頁)，若為搭乘救護車送診，其推床可直接使用於診間，若有移位需求現場醫護皆可協助，實不需移位機移位；與邱委員確認因脊髓傷患個案再上檢查台與特殊檢查時有困難，盼研發移位設備。	1. 本案繼續列管。 2. 請衛生局下次會議提供重度身心障礙者統計數據。

					3.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03	108.12.18第5屆第1次	蔡委員 景仁	有關弱勢團體因「公益活動借用活動中心不應收費」案，針對審計處查核意見，請民政局請示審計處有關公益性活動收費基準計算事項。	民政局	<p>1.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因應業務需要，不定期查核活動中心收繳及管理作業情形，並督促本局配合檢討改善，先以敘明。</p> <p>2. 就審計處對於活動中心抽查結果缺失案指出，有關查核收費計算基準是以年度總收入、支出為基礎，向下查核各項管理層面，其中發現各活動中心核定公益性案件數比率偏高，達60%以上甚至達100%，該處表示已影響收費公平合理性。</p> <p>3. 本市里社區活動中心管理辦法（請參閱附件3，P.97頁）非以申請對象為減免資格，係以活動及課程性質為認定準據。且經該處查核，部份活動或課程向學員收費已涉營利行為，倘予以減收或免收有欠公平合理，也與維護公益精神不符。</p> <p>4. 108年修訂活動中心管理辦法時，本局已將公益性多方納入考量，惟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倘對於弱勢團體全部免收費用，實有難處尚祈諒解。</p>	本案解除列管。

					<p>5. 區公所為活動中心管理機關，對於申請案件收費本就有核定之權限，倘符合公益性自得核予減收或免收費用。</p> <p>6.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04	108.12.18第5屆第1次	何委員文讚	<p>本市北區公園路臺南轉運站無障礙設施動線案，請交通局製作意見調查表蒐集當日參訪委員及身障團體之意見，並於下次會議說明建議事項及改善進度。</p>	交通局	<p>1. 已製作意見調查表詳如附件。(請參考附件4，P.102頁)</p> <p>2.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本案繼續列管。
05	108.12.18第5屆第1次	邱委員麗夙	<p>有關本市公車停靠站候車環境、公有停車場無障礙機車停車環境、低地板公車班次頻率是否友善身心障礙者案。</p> <p>1. 有關邱委員建議本市公車停靠站候車環境乙節，請交通局針對改善程度較急迫性之公車停靠站優先改善。</p> <p>2. 另有關公有停車場無障礙機車出入口通行寬度乙節，請</p>	交通局	<p>1. 為滿足身障民眾使用本市公車候車設施之便利性，於106年起由本府交通局協調工務局等用地主管機關檢討本市公車候車亭周邊無障礙坡道，迄今共改善31處站位(請參閱附件5，P.105頁)，並於本年度候車亭新建工程納為建置項目之一，本府交通局將檢視本市較有急迫性改善需求之站位，協調工務局等用地主管機關現勘研議改善無障礙候車設施，以營造有愛無礙的乘車環境。</p> <p>2. 查本局轄管公有停車場設有身心障礙機車停車位共計27處，其中汽機車</p>	<p>1. 有關公車停靠站候車環境、公有停車場無障礙機車出入口通行寬度列管事項案，繼續列管，另請廠商提出無障礙機車出入口通行寬度案完工期程。</p> <p>2. 有關低地盤公車案，已處理完成，解除列管。</p>

			<p>交通局盤點已改善及未改善之公有停車場所，並針對未改善之場所提出改善期程。</p> <p>3. 有關低地板公車固定班次，請交通局協調公車業者協助公告。</p>		<p>共用車道有11處，設於管制口外共有2處，另剩餘14處出入口寬度，部份場域未達1.8公尺以上，已通知廠商協助改善。</p> <p>3. 本市公車目前部份路線及班次已有固定配置低地板公車行駛，旅客可於大台南公車網站查詢時刻表或直接於大台南公車 APP 公車動態中查詢，若有顯示輪椅標誌的班次即為低地板公車。</p> <p>4. 本案建議續予列管。</p>	
06	108.12.18第5屆第1次	邱委員麗夙	<p>請體育處列管本市市立游泳池及新營游泳池無障礙設施之完工期程，另盤點臺南市公立游泳池欠缺之無障礙設備提出增設改善之情形，並以附表呈現。</p>	體育處	<p>1. 本市市立游泳池無障礙設施預計於110年3月完工，新營游泳池無障礙設施預計於109年5月13日完工，另本市公立游泳池無障礙設施盤點詳如附表。(請參考附件6，P.107頁)</p> <p>2. 本案建議續予列管。</p>	本案繼續列管。
07	108.12.18第5屆第1次	邱委員麗夙	<p>為友善身心障礙者行的環境，請落實騎樓或人行道之暢通、人行無障礙示範道路案。</p> <p>1. 有關中華西路二段人行道改善乙節，請工務局於下次會議提出改善替</p>	工務局經發局	<p>工務局：</p> <p>1. 中華西路二段(安平路至和緯路)兩側人行道現有設施物有：路樹64棵、中華電信2座、消防栓5支、號誌箱2座、號誌桿8支、公車站牌5支、有線電視箱體1座及門型架1座。本局後續將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設施遷移事宜，並配合內政部營建</p>	<p>1. 本案繼續列管。</p> <p>2. 請經發局配合工務局作業期程，並依工務局意見評估整體規劃遷移作法。</p>

			<p>代作為及改善進度；另有關中華東路三段乙節，請提出設備箱體具體遷移期程，並請工務局向中央積極爭取經費。</p> <p>2. 請經發局積極協調中華電信、台電等單位設備箱體遷移事宜。</p> <p>3. 有關北門路二段示範道路通行寬度乙節請工務局協助瞭解，並邀請邱委員現勘，提出具體改善作為。</p>		<p>署前瞻計畫補助時程提報改善計畫。</p> <p>2. 中華東路三段(東門路至崇明路)人行道上台電箱體先前已遷移22座，現況尚有：台電箱體31座、中華電信箱體5座、電信桿2支、消防栓8支、號誌桿1支、公車站牌5支、有線電視箱體3支等，本局將持續通知各事業單位遷移。</p> <p>3. 北門路二段(火車站至民族路)東側人行道寬度約110公分，其中有電箱6處、標誌桿1處，寬度皆有90公分，另有消防栓指示牌1支位於人行道正中央；西側人行道有一處電箱人行道淨寬度65公分，本局將通知事業單位遷移。</p> <p>經濟發展局： 案經本局109年1月10日函請台電台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積極研議將所有電力、電信設備遷移至適當處，經回復表示，目前該路段中央分隔島已無足夠空間可供移設，本府道路主管機關如規劃適當之公共設施帶，將研議配合遷移。 本案建議續予列管。</p>	
08	108.12.18第5屆	邱委員麗夙	有關本市 SMA 病友(脊髓肌肉萎縮)	教育局	1. 經調查本市有 SMA(脊髓肌肉萎縮症)學生之學校	本案解除列管。

	第1次		症)病友，就學之學校設置照護床改善照護問題，請教育局發函各學校，倘學校有設置簡易照護床之需求，可提出申請。		計16校，本局已將教育部無障礙校園改善計畫及充實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計畫，以及環保局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含照護床)轉知前開學校申請。前者計有1校(安慶國小)申請，後者計有2校(安慶國小及新民國小附幼)申請，至其餘學校則無提出申請需求。 2.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09	108.12.18第5屆第1次	徐委員 紫香	有關提高身心障礙者輔具助聽器補助金額案，請社會局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	社會局	1. 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已委託國立陽明大學ICF暨輔助科技研究中心於109年2月26日召開「聽覺相關輔具類、警示、指示及信號輔具、其他類」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論壇，其中針對補助基準表之項目及補助金額等(請參閱附件7, P.108頁)，本局與會人員業於上開會議中提出徐委員之意見供中央研議。 2.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本案解除列管。
10	108.12.18第5屆第1次	徐委員 紫香	有關增設及改善聽障者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案，請臺南市美術館及文化中心研議評估設置「聽障感應線圈」可具體施行之地點、辦理經費及規劃之可行性，並於	文化局 臺南市 美術館	文化局： 1. 新營文化中心：本案已委託科林儀器公司至新營文化中心現勘，初步可設置地點為演講室及演藝廳一樓後排座位區，並提供器材報價。惟因設備費用較高，本年度未編列相關經費。擬俟年底預算如有剩餘再行購置。如無則另編	本案解除列管。

			下次會議中討論。		<p>列明年預算辦理。</p> <p>2. 臺南文化中心：歸仁文化中心於整建工程中將納入「聽障感應線圈」設置空間評估。</p> <p>臺南市美術館：</p> <p>1. 經本館審慎評估，1館為經補強修建之古蹟建築，2館建築地面為印花地坪，屬結構澆灌一體成形之特殊技術工法，加以2館展示空間約達2,508平方公尺，如欲設置「聽障感應線圈」，不僅範圍太大、拉線不易，施作將對本館完工館舍造成破壞，影響館舍營運，工程難度及恢復原貌相關工程所費成本甚鉅，建議不宜採行設置。</p> <p>2.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11	108.12.18第5屆第1次	張委員田黨（委任甘士照執行長）	有關臺南市身心障礙者輔具及二手輔具申請、評估、訪視流程簡化問題，請社會局針對輔具及二手輔助申請資訊提供公開訊息讓有需求的民眾知悉及申請。	社會局	<p>1. 本局及委託民間單位承辦之二個輔具中心網頁皆有身障輔具申請、評估流程等申請相關服務資訊公告，且每年至少進行139場社區宣導，未來持續辦理。</p> <p>2. 另本局已規劃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二手輔具可透過社區服務據點之輸送，提高輔具資源之可及性與近便性。</p> <p>2.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本案解除列管。
12	108.12.	林委員	本市官田、佳里	社會局	1. 考量經費及便利性，本局	本案解除列管。

18第5屆 第1次	黎怡	輔具中心二手輔具儲放空間不足、維修場所不足問題，請社會局針對二手輔具儲放及維修等問題思考可協助之相關作為，積極與林委員溝通協調。		<p>將於近期先租用貨櫃屋方式使用。</p> <p>2. 惟仍續請輔具中心可就近協助尋找佳里區附近適合之倉庫做為延伸之倉儲空間，提供更周延二手輔具清理、清毒及維修與儲放之場所。</p> <p>3.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	----	--	--	--	--

三、各單位業務報告：勞工局、教育局、衛生局、工務局、交通局、社會局、警察局：(略)

主席裁示：洽悉。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張委員田黨

案由：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懇請衛生福利部及台南市政府特別協助撥發相關防疫設備及物資的資源、以及補助相關人事費用。

說明：

- (一)身心障礙機構為群聚機構，做好防疫工作刻不容緩，住宿式機構的防疫設備（額溫槍、熱現象儀器）及相關防疫物資（口罩、酒精、乾洗手、手套、隔離衣、護目鏡）取得困難，或可買到卻價格昂貴，政府統一徵用後，採購成本增加。
- (二)隨著疫情升溫，醫療院所人力吃緊，相關防疫資源放在第一線的醫院及診所，然而住宿式機構照顧著服務對象，需要24小時人員輪班照顧，在此共同防疫之時，衛生福利部也要求住宿式機構備妥防疫作戰計畫，投入防疫相關人力倍增，期望政府也能夠適時地提供相關的人事費用的補助。

研析意見(社會局)：

- (一)為有效運用防疫物資資源，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2月2日起無償撥用口罩予地方政府衛生局，本局業依現有身障機構工作人員人數約1,402人，每人每日發放1片，另自109年3月10日起，增加發放7%之口罩

量予外包人力，截至109年4月20日止，發放總計11萬4,874片口罩予本市身障機構工作人員；另中央發放防疫酒精計40公升，提供本市身障社區式服務單位、復康巴士等服務使用，本局持續爭取將獲配防疫資源投入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 (二)有關機構防疫人力所需人事費用補助1案，倘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生確定病例，所屬專業人員(含護理人員、教保員、生活服務員)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受隔離，致機構照顧人力不足時，本局將啟動徵調外部照顧支援人力機制，支援起日起至期滿可申請支援津貼，本案提列中央防疫紓困特別預算方案審核中。

決議：依研析意見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張委員田黨

案由：爭取身心障礙機構安置之身心障礙者使用復康巴士之權益。

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者入住機構外出就醫之交通接送問題，往年至今仍以機構職員或機構自備的交通工具來協助就醫，相關接送費用機構仍應自籌，增加機構負擔。
- (二)目前身心障礙者住在家裡均可申請使用復康巴士(長照與身障)，但機構的服務對象卻被排除，明顯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

研析意見(社會局)：

(一)有關身心障礙機構安置之身心障礙者使用復康巴士案，按本市復康巴士服務辦法第3條公告：小型復康巴士接送服務對象分為2級：

1. 第1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且乘坐輪椅者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具有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者，未乘坐輪椅者。

2. 第2級：

(1)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短暫性行動不便者)且乘坐輪椅者(須備醫生證明需乘坐輪椅，為期6個月內)。

(2)入住機構、安養中心、護理之家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且乘坐輪椅住民。

(二)故如符合上開規定之服務對象則可依據本市復康巴士服務辦法提出申請。

決議：依研析意見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徐委員紫香

案由：建請降低全國身心障礙勞工退休年齡。

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7條「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身心障礙者於先天或後天的障礙，其生命歷程的現象與過程可能不同於常人，而且其老化的程度與速度也可能不一樣，其肢體的老化，與智力的退化速度比一般人快。
- (二)身障者在慢性病醫療復健的花費比一般人多及時間也比一般人提早，在96年8月勞委會身心障礙者勞動調查中，曾經工作過者的失業原因以「體力無法勝任」占18.0%最高。而有工作者，對目前工作表示不滿意的身心障礙就業者，因「體力無法勝任」者，占8.7%。
- (三)臺北大學林昭吟助理教授於93年進行「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現象與健康照護需求之研究」提到「欲對身障者的老年年齡做一界定，最早可由35至40歲開始，因其已陸續由工作職場退出；其次，可界定在45至50歲，其生理狀況已開始走下坡；最晚可界定在50至54歲，因其心態已開始老化，社會參與亦逐漸減少。」
- (四)為落實身障權益保障法一般身心障礙勞工的退休機制應比照身障公務員的退休標準，55歲可退休請領全額月退休金，才能真正照顧到身心障礙者的退休生活，以實踐人權平等與人道主義。

辦法：

- (一)依障礙程度制定退休年齡，工作滿25年者，重度50歲退休、中度55歲退休、輕度60歲退休。
- (二)依個人體能及生活需求，亦可自由選擇延續工作年限，最高至65歲退休。

研析意見(勞工局)：

有關本案委員所提降低身心障礙勞工請領老年年金年齡門檻一事，因事涉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法令修法，此為中央立法權限，本局查本法規主管機關勞動部業於109年2月25日召開之「勞動部促進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推動小組」會議中，已提案並進行討論，並依會議結論勞動部承諾將持續進行全盤考量。本局將協助函轉勞動部貴單位之意見，並持續追蹤此修法進度及適時反映本市各身障團體之意見，以利協助身心障礙者之老年退休生活之經濟安全的目標。

決議：依研析意見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邱委員麗夙

案由：公共工程請落實無障礙環境，並依規定確實監工及查驗。

說明：人行道工程輪椅使用者無法進入如圖(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北安路二段71號前)，工程於109年3月13日施做，惟出入口太小，輪椅使用者無法進入；109年3月16日再次施工變更出入口，惟輪椅上去後空間不夠轉彎有危險性；109年3月20日再次施工變更出入口，輪椅使用者可上去，但其他出入口有高低差，故仍無法使用此人行道，到目前109年3月31日為止輪椅使用者仍不能使用這個人行道。

辦法：請參閱內政部營建署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第二版)。

研析意見(工務局)：

有關北安路二段71號前人行道高差問題，本局將儘速辦理改善事宜。109年4月11日已將人行道高低差部分改善完成。

決議：

- (一)請工務局往後施作人行道等公共工程時，應考量身心障礙者無障礙通行措施，與無障礙空間推動小組檢視未來施工標準 SOP 檢視及訂定，會後請工務局另針對邱委員建議改善路段乙節全盤檢視。
- (二)請工務局全盤檢視人行道無障礙環境等公共工程時，請交通局一併會同，訂定相關 SOP，於下次會議時提出改善策略。

提案五

提案單位：邱委員麗夙

案由：請落實無障礙設施設備，以利身障者使用無障礙環境。

說明：

- (一)左鎮二寮觀日亭有障礙，不友善。這裡號稱是全台灣最低海拔卻可以看到日出跟雲海的地方也是攝影師們的攝影聖地，市府也在此地舉辦多次的跨年觀日出迎曙光的活動，吸引無數民眾前來朝聖，但遺憾的是二寮觀景台當初整建時，並未規劃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讓銀髮族、行動不便者無法同賞美景，建請相關單位重新規劃，落實 CRPD 的精神，讓身心障礙者享有公平之社會參與。(觀光旅遊局)
- (二)鹽埕出張所(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臺南市南區鹽埕路131巷79-57號) 無障礙停車位前方設置柵欄，會造成身障者停車不方便。(文化局)
- (三)安平樹屋(臺南市安平區古堡街)是觀光景點，身障者反應無障礙廁所，

無法進入使用。(文化局)

(四)臺南機場公車站牌、空軍臺南基地公車站牌以及永華路二段與文平路口公車站牌、香格里拉飯店站牌，身障者無法上下車。(交通局、工務局)

(五)公園出入口的坡道(臺南北區開南街振興公園、臺南公園北門路二段與公園北路)，因破損而有高差，身障者進出會有安全疑慮。(工務局)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重新規劃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落實 CRPD 的精神，讓身心障礙者享有公平之社會參與。

研析意見(觀光旅遊局、文化局、交通局、工務局)：

(一)觀光旅遊局

1. 因二寮觀日亭建造年代已久，囿於現行設施面積有限及處於南162道山路旁，要改善無障礙空間或增設無障礙設施，實有困難。

2. 建議可在鄰近西管處新設之觀日平台與二寮觀日亭中間(南162道山路兩邊護欄前空間)，找尋適合地點(均屬無障礙空間)欣賞美景及攝影。

(二)文化局：

1. 有關鹽埕出張所位於市場旁，為避免買菜民眾佔用，故設有柵欄管理。若有身障朋友到訪，管理單位會開啟柵欄，方便身障者停車(請參閱附件8，第112頁)。

2. 安平樹屋依規定設有無障礙廁所，經檢視由入口至無障礙廁所通道正常，並無無法進入情形，檢附照片供參(請參閱附件8，第113頁)。

(三)交通局：

臺南航空站(南向)站位公車停靠區範圍較長，公車駕駛長緊靠人行道停車即可順利上下車，臺南航空站(北向)及空軍臺南基地(雙向)等站位經查上下車範圍無高低差；文平路口(東向)站位位處 T-Bike 站旁之人行道，無空間設置無障礙坡道，業由本局辦理現勘，俟4月中旬完成T-Bike站移設後，後續再由工務局施作無障礙坡道；另香格里拉飯店(東向)站位業經現勘請工務局移除無障礙坡道阻隔設施。

(四)工務局：

1. 有關本提案第4點，文平路口(東向)站位位處及香格里拉飯店(東向)站位處人行道部分待交通局將公車站設計完畢，配合設計符合無障礙規範之通路。

2. 有關本提案第5點，臺南市北區開南街振興公園、臺南公園北門路二段與公園北路之公園出入口坡道因常遭違規車輛騎上坡道，導致該坡道易發生破損情形，本局研議將採變更鋪面材質方式修繕以改善坡道破損發生情形。

決議：請社會局規劃設置無障礙設施檢視小組，將工務局、交通局等相關局處納入成員，定期檢討檢視並請各相關局處思考因應。

提案六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提送本府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身心障礙者名冊，請准予備查。

說明：

- (一)依據「中央108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我評量表」規定：108年度將前一年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與服務概況等資料，提報相關福利或權益推動小組備查。故本(109)年度仍比照108年度，將相關身心障礙者名冊等資料，提送本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備查。
- (二)目前本市總計有93案監護或輔助宣告案：監護宣告案80人、輔助宣告案13人(臺南市政府監護案計11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監護案計69人；臺南市政府輔助宣告案4人，社會局輔助宣告案9人)，以上個案社區居住個案7人、機構86人。

研析意見(社會局)：

檢附本市截至108年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身心障礙者名冊乙份，請准予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人：蔡委員景仁(委任黃秀娟助理)

案由：有關市立游泳池無障礙設施列管案建議以試行方式增設水療池。

決議：請體育處下次會議做整體說明，並請處長出席。

拾・散會：下午3時。